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le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869)

(新加坡股份代號：HLS)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據。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52,206	1,208,613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6,567)	151,9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77,976)	180,500
經調整淨利潤 ⁽¹⁾	100,555	291,08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77,976)	180,500
加：		
第二上市開支	13,287	—
辦公大廈減值虧損	59,481	—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²⁾	105,763	110,588
經調整淨利潤	<u>100,555</u>	<u>291,088</u>

附註(1)：我們將經調整淨利潤/(虧損)界定為通過加回以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而調整後的年內利潤/(虧損)。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小節。我們認為此定義變動對管理層審閱及分析更具意義。

附註(2)：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應收特許合作商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攤銷、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租賃按金之虧損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459,772	740,830
流動資產	916,203	1,424,154
資產總值	1,375,975	2,164,984
權益總額	1,118,791	1,821,407
非流動負債	133,113	191,231
流動負債	124,071	152,346
淨流動資產	792,132	1,271,808
負債總額	257,184	343,57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5,975	2,164,984

業務摘要

酒館網絡分佈

為適應外部環境變化，集團圍繞平台化轉型的戰略，積極優化調整直營酒館網絡，大力發展「嗨啤合夥人」酒館網絡，以充分調動社會優質資源，重新進行長期的市場佈局。

截至2025年3月19日，「嗨啤合夥人」門店已累計簽約499家，其中已開業424家；覆蓋從一線城市至縣級城市共257個城市，其中有133個係存量市場，124個係新進市場。

截至2025年3月19日，我們在全球的酒館網絡增長至579家，分佈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日本以及新加坡，覆蓋中國32個省級行政區及274個城市。下表列示了截至2025年3月19日及所示日期Helen's酒館按照地理位置及酒館類別分佈的數量。

	2025年 3月19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36	35	38
二線城市酒館	148	146	186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390	375	252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5	4	3
總計	579	560	479

	2025年 3月19日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直營酒館	113	112	255
特許合作酒館	42	42	92
「嗨啤合夥人」酒館	424	406	132
總計	579	560	479

運營指標

各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下表列示了所示期間不同線級城市的單個酒館日均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單個直營酒館及特許合作酒館日均銷售額		
中國內地		
一線城市酒館	8.3	7.5
二線城市酒館	7.0	7.1
三線及以下城市酒館	6.7	7.4
整體	7.0	7.3

單個「嗨啤合夥人」酒館日均銷售額

門店類型	門店面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臻品店	240-260平方米 ⁽³⁾	6.1	7.6
優品店	150-240平方米 ⁽⁴⁾	4.8	6.8
精品店	90-150平方米 ⁽³⁾	4.5	4.9
整體	90-260平方米	5.0	7.1

附註：

(3): 首尾兩個數目包括在內。

(4): 首尾兩個數目不包括在內。

同店表現

下表列示了報告期間Helen's酒館的同店銷售情況。「同店」指於2024年度及2023年度分別至少營業300天的酒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同店數量		154
同店銷售額(人民幣千元)	527,533.6	670,039.4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21.3
同店日均銷售額 ⁽¹⁾ (人民幣千元)	1,463.0	1,863.4
同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21.5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 ⁽²⁾ (人民幣千元)	9.5	12.1
同店單店日均銷售額增長率(%)		-21.5

附註：

(1)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加總數。

(2) 指所有同店日均銷售額的平均數。

2024年，我們同店表現有所下降，主要係國內經濟市場複雜多變所致。

本公司正通過一系列措施以提升同店業績，其中包括：

- (i) 不斷優化運管模式，提高門店經營靈活性，增強績效激勵效果；
- (ii) 加大推新品力度，通擱豐富產品矩陣，提升門店的吸引力；以及
- (iii) 進一步提升品牌力，增強客戶的消費體驗，提高持續獲新客及增強老客復購的水平。

特色產品的貢獻毛收益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所有Helen's自有酒飲及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各自的整體貢獻毛收益及貢獻毛收益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所有Helen's自有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213,561	473,168
貢獻毛收益率	<u>76.6%</u>	<u>75.7%</u>
所有第三方品牌酒飲		
貢獻毛收益(人民幣千元)	78,367	123,799
貢獻毛收益率	<u>51.2%</u>	<u>54.8%</u>

附註：

我們的貢獻毛收益率指(i)特定產品的貢獻毛收益，即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減去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成本，再除以(ii)銷售特定產品產生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4年度，我們錄得人民幣752百萬元的收入，較2023年度收入人民幣1,209百萬元下降，主要系2024年消費市場表現疲軟，為適應外部環境變化，我們圍繞平台化轉型的戰略，積極優化調整直營酒館網絡，使得直營業務收入下降所致。而隨著我們繼續大力發展「嗨啤合夥人」酒館網絡，我們的特許經營業務收入由2023年人民幣105百萬元增長85.7%至2024年的人民幣195百萬元。儘管2024年消費市場疲軟，我們仍實現了良好的盈利，2024年經調整淨利潤人民幣100.6百萬元。

2024年度我們門店層面貢獻毛收益率69%，與2023年基本持平。其中我們自有酒飲毛收益率由2023年的75.7%增長至76.6%，主要受益於我們推出的新品受到消費者的喜愛，使得高毛利的飲料化酒飲在自有酒飲的收入佔比由2023年的79.8%提升至2024年的82.4%。

2024年度，我們通過「嗨啤合夥人」計劃繼續拓展酒館網絡，門店總數由2023年末的479家增長至截至2024年末的560家，並進一步增長至截至2025年3月19日的579家，依然保持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圍繞平台型發展戰略，通過「嗨啤合夥人」計劃繼續拓展酒館網絡，同時繼續強化供應鏈整合管理能力和空間環境打造能力，並依托兩大核心競爭力進行新模式探索，為消費者的新生活持續不斷的創造新價值。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08.6百萬元減少3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24年消費市場表現疲軟，為適應外部環境變化，我們圍繞平台化轉型的戰略，積極優化調整直營酒館網絡，使得直營業務收入下降所致。

2024年，隨著我們陸續推出的「檸檬大扎」、「玫瑰大扎」、「這瓜保熟噸噸桶」等自有飲料化酒飲受到消費者喜愛，我們飲料化酒飲在Helen's自有酒飲中的佔比有所提升。另外，由於2024年我們對第三方品牌酒飲做了降價引流活動，導致其銷售佔比有所提升。

下表列示了所示年度產品及服務收入和收入佔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佔總收入 %	佔直營業務 %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佔總收入 %	佔直營業務 %
來自直營酒館的收入						
Helen's自有產品	393,005	52.2	70.5	858,713	71.1	77.8
Helen's啤酒	48,993	6.5	8.8	125,996	10.4	11.4
飲料化酒飲	229,983	30.6	41.3	498,784	41.3	45.2
小吃	114,029	15.1	20.4	233,933	19.4	21.2
第三方品牌酒飲	153,027	20.3	27.4	225,727	18.7	20.5
其他產品 ⁽¹⁾	6,520	0.9	1.2	12,219	1.0	1.1
其他 ⁽²⁾	4,961	0.7	0.9	6,641	0.5	0.6
小計	557,513	74.1	100	1,103,300	91.3	100
特許經營業務的收入 ⁽³⁾	194,693	25.9	—	105,313	8.7	—
總計	<u>752,206</u>	<u>100.0</u>		<u>1,208,613</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我們在酒館內為顧客提供的紙巾等消費品。
- (2) 包括我們於酒館提供移動裝置充電服務產生的收入。
- (3) 包括(i)向特許合作酒館、「嗨啤合夥人」酒館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及(ii)向「嗨啤合夥人」酒館銷售產品的收入，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適用於生產生活性服務業的增值稅進項加計抵減政策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

我們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316.3百萬元，包括直營酒館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172.7百萬元，以及向合夥人門店銷售貨品產生的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成本人民幣143.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9.8百萬元減少12.1%，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門店銷售收入的下降。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我們的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8.8百萬元減少41.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的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我們存量門店網絡調整，導致我們的僱員人數下降，導致僱員工資及福利同步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2百萬元減少44.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本公司戰略轉型的優化及調整下，終止若干直營酒館的租賃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4百萬元減少28.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直營酒館的固定資產隨著酒館數量的下降而減少。

投資物業折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折舊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將寫字樓資產部分用於出租而轉入投資性房地產，繼而產生折舊。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我們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百萬元減少46.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對酒館網絡進行優化和調整，直營酒館的僱員人數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租賃的短期員工宿舍數量減少。

公用設備開支

我們的公用設備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百萬元減少44.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隨著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電費、網絡能耗費用及宿舍水電能耗費用相應減少。

差旅及相關費用

我們的差旅及相關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少37.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實行了精細化管理及費用節約。

宣傳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宣傳及推廣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3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線推廣的精細化管理所致。

第二上市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第二上市開支為人民幣13.3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3百萬元減少11.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4百萬元，主要由於直營酒館數量的減少，我們的日常經營及維持費用相應減少。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受國內整體房地產市場低迷影響，我們的寫字樓物業公允價值下降，產生資產減值損失以及因酒館網絡的優化和調整導致的資產減值損失。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物業減值虧損為人民幣9.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這主要是由於國內房地產市場低迷導致公允價值下降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酒館網絡優化及調整，部份特許合作酒館關停導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包括(i)因酒館網絡的優化和調整產生虧損人民幣26.6百萬元，包括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約人民幣41.2百萬元）、租賃按金之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提前終止租賃之罰金及賠償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及(ii)主要因以美元及／或港元計值的資產升值而產生的匯兌收益人民幣35.2百萬元。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29.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金額減少。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百萬元減少59.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酒館數量減少帶來的租賃負債減少，進而導致相關利息減少。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未全部確認本年暫時性差異和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利潤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可以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若干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影響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表現，包括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以及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上述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標準。我們認為第二上市

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為非經營性或非經常性開支和收益，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撇除第二上市開支、辦公大廈減值虧損及酒館優化及調整產生的虧損的潛在影響的經調整淨利潤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利潤	(77,976)	180,500
加：		
第二上市開支	13,287	—
辦公大廈減值虧損	59,481	—
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	105,763	110,588
經調整淨利潤	100,555	291,088

附註1：酒館優化及調整虧損包括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應收特許合作商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攤銷、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租賃按金之虧損以及終止租賃之收益。

在未來的期間內，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i)樓宇，(ii)辦公設備，如打印機等，(iii)電腦設備，(iv)酒館內使用的傢俬及裝置，如桌椅及廚房內設施等，(v)租賃裝修及(vi)汽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關閉若干酒館所致，以及我們的寫字樓物業公允價值下降產生資產減值損失。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的辦公系統及軟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41,000元，大致維持穩定。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確認的長期租賃物業)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公司戰略轉型優化調整，若干自營酒吧租賃合約終止所致。

投資物業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投資物業為人民幣33.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先前持作自用的若干物業部分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以取得租金收益。該等部分用途的變動導致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我們經營酒館所用的酒飲、食品及消耗品。

下表列示了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

	於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酒飲	16,359	16,397
食品	3,095	3,416
消耗品	668	404
總計	<u>20,122</u>	<u>20,217</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基本保持穩定。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8.5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3.3天，主要由於我們對存貨的精細化管理。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房租及其他押金、其他應收稅項以及其他預付款。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租賃按金減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6.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4年支付了股息所致。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5.7百萬元及人民幣145.4百萬元。租賃負債下降乃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導致酒館數量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我們因採購酒館運營必需的原材料、設備及其他用品而應向供應商支付的費用。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收入下降，對供應商的採購額隨之下降。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7.4天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34.3天，係我們供應商管理能力提升。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產品採購減少，附帶就物流、勞務及其他相關運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已採納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我們非常重視資金的隨時供應和獲取，有足夠的備用銀行融資來應對日常運營和滿足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狀態。

報告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用於我們的業務。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278.9百萬元及人民幣806.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日後，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酒館運營產生的收入來作為運營資金。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擴張，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債務融資和其他來源獲取更多資金。我們將繼續根據對資本資源的需求和市場條件來評估潛在的融資機會。

債項

銀行借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或有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開設新酒館、採購設備、翻新現有酒館及購買酒館經營所用的傢俬及設備。我們的總資本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百萬元。該減少的原因是本集團積極向輕資產平台型公司轉型。

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算為根據年末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外匯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我們主要因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額以港幣計值，以及有若干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而面臨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進行任何外匯對沖相關活動。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產質押及抵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集團資產，亦無就本集團資產設置任何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此外，除招股章程「業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披露的擴張計劃外，本集團尚無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業務發展新機遇。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78名自有員工及1,047名外包人員，絕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我們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其他福利，並提供酌情績效獎金作為進一步激勵。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適時刊發的年報的董事會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前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各節。我們亦為員工完善了職業發展渠道及人才培訓體系，以促進員工自我成長。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僱員個人的表現制定，並會定期予以審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在中國運營的附屬公司為其僱員向國家發起的退休計劃供款及由適用的地方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及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金額按員工薪資的特定百分比計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已沒收供款用於抵銷僱主供款，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削減供款。

財務資料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752,206	1,208,613
其他收入	5	970	8,95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16,344)	(359,769)
僱員福利及人力服務開支		(173,748)	(298,8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60,786)	(110,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63,551)	(89,369)
投資物業折舊	13	(1,876)	—
無形資產攤銷		(17)	(17)
短期租賃及其他相關費用		(23,320)	(43,159)
公用設備開支		(19,436)	(34,841)
差旅及相關費用		(8,350)	(13,426)
宣傳及推廣費用		(12,485)	(19,682)
上市開支		(13,287)	—
其他開支		(70,396)	(79,257)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2及16	(85,786)	(11,338)
投資物業減值虧損	13	(9,46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6,707)	(24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8,639	(46,306)
財務收入	8	48,364	68,598
財務費用	8	(11,191)	(27,800)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76,567)	151,9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1,409)	28,5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u>(77,976)</u>	<u>180,500</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u>(31,535)</u>	<u>(28,44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9,511)</u>	<u>152,0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之每股(虧損)／利潤(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	10	(0.062)	0.142
攤薄	10	<u>(0.062)</u>	<u>0.1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17,911	423,423
無形資產		41	58
使用權資產	16	95,676	182,779
投資物業	13	33,00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7,988	58,006
遞延稅項資產		75,155	76,564
		<u>459,772</u>	<u>740,8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0,122	20,21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1,250	77,073
貿易應收款項	15	28,407	47,93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71,832	651,608
受限制現金		2,790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02	625,612
		<u>916,203</u>	<u>1,424,154</u>
資產總值		<u>1,375,975</u>	<u>2,164,98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1,118,790	1,821,406
權益總額		<u>1,118,791</u>	<u>1,821,407</u>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218	5,620
其他應付款項		18,048	11,010
租賃負債	16	93,847	174,601
		<u>133,113</u>	<u>191,23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28,744	30,717
合約負債		13,470	3,5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48	20,362
租賃負債	16	51,585	81,0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624	16,645
		<u>124,071</u>	<u>152,346</u>
負債總額		<u><u>257,184</u></u>	<u><u>343,577</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375,975</u></u>	<u><u>2,164,98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21年9月10日(「上市日期」)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其普通股已於2024年7月19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elens Hill Holding Limited(「**Helens Hill (BVI)**」，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徐炳忠先生(「徐先生」或「控股股東」)，其自集團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控制集團公司。

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於2025年3月31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權威文獻：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及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領域。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訂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新訂準則)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時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管理層已進行初步評估並預測於採納該等準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館運營及特許經營業務。

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已確認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本集團的運營並釐定本集團按一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客戶合約。

(a) 分拆收入

按主要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自營酒館的收入	557,513	1,103,300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銷售貨品的收入	184,626	34,206
來自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的收入：		
特許經營服務總額	36,820	81,763
減：作為向特許合作商收取的服務費抵減 的預付特許合作商款項的攤銷	(26,753)	(10,656)
特許經營服務淨額	10,067	71,107
	<u>752,206</u>	<u>1,208,613</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 於特定時間點	742,139	1,137,506
— 於一段時間內	10,067	71,107
	<u>752,206</u>	<u>1,208,613</u>

概無客戶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收入總額的10%。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本集團收入按運營所在地釐定的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31,954	1,200,69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20,252</u>	<u>7,916</u>
	<u>752,206</u>	<u>1,208,613</u>

(c)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按金及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位於中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29,454	579,658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17,134</u>	<u>26,544</u>
	<u>346,588</u>	<u>606,202</u>

(d)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u>34,688</u>	<u>9,170</u>	<u>—</u>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自特許合作商收取的不可退還初始費用，該等費用於預期特許經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與上述預付初始費用相關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2,608,000元(2023年：人民幣5,028,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 一年內	13,470	3,550
— 超過一年但少於四年	21,218	5,620
	<u>34,688</u>	<u>9,170</u>

4 其他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流及倉儲相關費用	31,370	35,905
向第三方平台服務提供商支付的服務費	7,698	8,695
軟件開發費用	4,104	3,981
辦公費用	4,142	4,984
維修保養	3,858	5,61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680	3,000
— 非審核服務	250	940
清潔及垃圾處理費	1,543	3,065
其他	14,751	13,075
	<u>70,396</u>	<u>79,257</u>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532	8,953
租賃收入(附註13)	438	—
	<u>970</u>	<u>8,953</u>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a)	(41,174)	(215,052)
租賃按金之虧損(a)	(7,969)	(30,058)
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a)	(5,004)	(26,912)
終止租賃之收益(a)	27,615	183,669
匯兌收益	35,171	42,047
	<u>8,639</u>	<u>(46,306)</u>

- (a) 由於本集團對酒館優化及調整的戰略考慮(包括關閉若干酒館)，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處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租賃按金之虧損、提前終止之罰金及賠償及終止租賃之收益的合併影響產生虧損淨額。

有關廠房及設備減值之額外詳情載於附註12。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人力服務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9,257	111,842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180	20,71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91,437	132,552
人力服務開支	82,311	166,248
	<u>173,748</u>	<u>298,800</u>

8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48,364</u>	<u>68,598</u>
財務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1,191)</u>	<u>(27,800)</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開支	—	1,559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09</u>	<u>(30,095)</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1,409</u>	<u>(28,536)</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未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深圳海倫司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前海片區**」）成立的企業及從事前海片區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目錄內業務及因此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納稅）除外。

(c) 其他地區利得稅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入須繳納新加坡及日本利得稅，故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新加坡及日本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77,976)	180,5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65,478	1,266,747
每股基本(虧損)/溢利(人民幣元)	<u>(0.062)</u>	<u>0.142</u>

(b) 攤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計入潛在普通股，原因是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11 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人民幣593,105,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907,000元)。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211,082	21	1,113	305,641	6,173	944,062	1,468,092
累計折舊	(4,976)	(21)	(444)	(82,790)	(378)	(246,429)	(335,038)
減值虧損	—	—	—	(49,785)	—	(390,015)	(439,800)
賬面淨值	<u>206,106</u>	<u>—</u>	<u>669</u>	<u>173,066</u>	<u>5,795</u>	<u>307,618</u>	<u>693,25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6,106	—	669	173,066	5,795	307,618	693,254
添置	—	—	69	10,175	3,239	32,071	45,554
業務合併	—	—	—	290	—	565	855
折舊	(5,971)	—	(270)	(34,916)	(791)	(47,421)	(89,369)
出售	—	—	(82)	(37,587)	(2,501)	(177,584)	(217,754)
減值虧損	—	—	—	(1,486)	—	(7,624)	(9,110)
匯兌調整	—	—	—	(7)	—	—	(7)
年末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11,082	10	800	176,056	5,925	268,338	662,211
累計折舊	(10,947)	(10)	(414)	(54,127)	(183)	(96,839)	(162,520)
匯兌調整	—	—	—	(7)	—	—	(7)
減值虧損	—	—	—	(12,387)	—	(63,874)	(76,261)
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樓宇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11,082	10	800	176,056	5,925	268,338	662,211
累計折舊	(10,947)	(10)	(414)	(54,127)	(183)	(96,839)	(162,520)
匯兌調整	—	—	—	(7)	—	—	(7)
減值虧損	—	—	—	(12,387)	—	(63,874)	(76,261)
賬面淨值	<u>200,135</u>	<u>—</u>	<u>386</u>	<u>109,535</u>	<u>5,742</u>	<u>107,625</u>	<u>423,42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0,135	—	386	109,535	5,742	107,625	423,423
添置	—	—	26	3,273	509	4,404	8,2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3)	(31,477)	—	—	(12,866)	—	—	(44,343)
折舊	(5,393)	—	(181)	(22,487)	(995)	(34,495)	(63,551)
出售	—	—	(122)	(1,690)	(1,761)	(40,316)	(43,889)
減值虧損	(36,392)	—	(14)	(17,572)	—	(7,975)	(61,953)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年末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177,491	6	400	132,004	4,641	122,776	437,318
累計折舊	(14,226)	(6)	(291)	(50,785)	(1,146)	(59,772)	(126,226)
匯兌調整	—	—	—	7	—	5	12
減值虧損	(36,392)	—	(14)	(23,026)	—	(33,761)	(93,193)
賬面淨值	<u>126,873</u>	<u>—</u>	<u>95</u>	<u>58,200</u>	<u>3,495</u>	<u>29,248</u>	<u>217,911</u>

酒館的減值評估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酒館的表現以識別減值跡象，並於識別到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在減值評估中將各酒館識別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已識別到減值跡象的各酒館的可收回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由於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面臨不利處境，包括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定時間段若干酒館關閉及暫停營運，客戶消費興致不高，以及由此導致的若干酒館經營業績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若干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並就該等酒館作出減值評估。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由管理層預測的涵蓋剩餘租期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其高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2024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乃使用16.73%至23.84%（2023年：16.13%至23.03%）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餐飲行業及現金產生單位自身有關的特定風險。所使用的貼現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重估，而貼現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市場的市場風險溢價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導致的餐飲行業風險整體上升。

除貼現率外，與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估計有關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入、預測原材料成本收入比、員工福利及人力服務費用收入比，該等假設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計劃進行估計。所有該等假設均已於2024年12月31日重估，當中計及有關中國前瞻性客戶消費從中國經濟及經營環境的持續變動中恢復的程度的不確定性。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若干酒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酒館的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11,938,000元及人民幣23,833,000元(附註16(b)) (2023年：分別為人民幣9,110,000元及人民幣2,228,000元)。

此外，由於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酒館關閉，本集團處置賬面總值約人民幣43,889,000元(2023年：人民幣217,754,000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獲得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15,000元(2023年：人民幣2,702,000元)，導致虧損約人民幣41,174,000元(2023年：人民幣215,052,000元)。

物業減值評估

就本集團總部大樓而言，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確認持作自用部分，於「投資物業」項下確認出租部分，兩者均按成本計量。如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對該等物業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的經濟及經營環境持續變動，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出現下滑，商業物業市場亦出現下滑。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物業出現減值跡象，並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參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其高於使用價值。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以市場法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評估於2024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的物業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74,372,000元及人民幣33,001,000元(附註13)。

根據進行的減值評估結果，該等物業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項下的物業分別確認減值約人民幣50,015,000元及人民幣9,466,000元(附註13)。

13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累計折舊	—
賬面淨值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2)	44,343
折舊	(1,876)
減值虧損(附註12)	(9,466)
年末賬面淨值	33,001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0,662
累計折舊	(8,195)
減值虧損	(9,466)
賬面淨值	33,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先前持作自用的若干物業部分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租戶，租金按季或每半年支付，以取得租金收益。該等部分用途的變動導致其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其中本集團繼續以成本模式計量。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1,000元。該等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而釐定。因此，管理層進行減值評估並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該等投資物業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466,000元。詳情請參閱附註12。

下列金額已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就投資物業確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附註5)	438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92)
	<u>346</u>

1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13,805	17,522
預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7,455	2,202
其他預付款	16,728	38,282
	<u>37,988</u>	<u>58,006</u>
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4,112	6,524
預付款	12,505	12,031
其他應收稅項	28,782	30,632
其他預付款	6,248	10,908
應收利息	—	11,321
其他	9,603	5,657
	<u>61,250</u>	<u>77,073</u>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355	48,171
虧損撥備	(16,948)	(241)
	<u>28,407</u>	<u>47,93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及向特許合作商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向該等應收款項授出360天的信貸期。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44,319	48,171
1至2年	1,036	—
	<u>45,355</u>	<u>48,171</u>

16 租賃

(a)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及租約通常規定為5至8年的固定期間。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類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據，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本集團的租賃概不包含與租賃物業產生的銷售額掛鈎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若干本集團的租賃包含延期選擇權，允許本集團在租賃到期前提前數月通知出租人並與其協商重續租賃。若干本集團的物業租賃亦包含終止選擇權並可由本集團行使。於釐定租賃條款及計量租賃負債時，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將考慮在內。

(b)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物業		
年初賬面淨值	182,779	457,037
添置	55,263	39,634
業務合併	—	2,489
折舊費用	(60,786)	(110,195)
減值虧損(附註12)	(23,833)	(2,228)
匯兌調整	24	(287)
因終止租賃而終止確認	(57,771)	(203,671)
年末賬面淨值	<u>95,676</u>	<u>182,779</u>
租賃負債		
非流動部分	93,847	174,601
流動部分	<u>51,585</u>	<u>81,072</u>
	<u>145,432</u>	<u>255,673</u>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8,744</u>	<u>30,717</u>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u>28,744</u>	<u>30,717</u>

企業管治的有關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公司管理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分部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C.董事責任、權力轉授及董事會程序 — C.2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徐炳忠先生(「徐先生」)兼任。由於徐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貢獻良多，且經驗豐富，我們認為由徐先生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將使本集團的領導扎實有力及貫徹一致，並促進業務策略執行效率。我們認為，徐先生繼續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恰當且有利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目前無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儘管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權限的平衡，理據為：(i)董事會有足夠制衡，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定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徐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及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定；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組成，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持續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能，以評估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否有必要區分。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因其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訴訟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李東先生(妥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訂明的資格規定)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年度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事宜。

核數師

本公告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即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列明的金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不構成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概無就本公告發出核證。

報告期期後事項

本公司並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人民幣0.1146元(2023年：人民幣0.3153元)。實際派發的末期股息總額將根據本公司於釐定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之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而定。

建議派發股息須經股東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股東。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收取以港元或新加坡元派付之末期股息，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任何股份轉移，最遲須由股東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香港股東

為釐定香港股東獲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香港股東而言，釐定可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5月21日。於202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派付股息之股息單將通過平郵方式寄發予於2025年5月2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香港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匯率以港元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香港股東。

新加坡股東

為符合獲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5月19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所報人民幣兌新加坡元的官方匯率以新加坡元派付。末期股息將以新加坡元支付予新加坡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記錄日期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MUFG Corporate Markets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及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6 Robinson Road, #20-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刊登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lensbar.com)。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炳忠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5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炳忠先生、蔡文君女士、余臻女士及賀大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先生、王仁榮先生及黃向明先生。